无锡市政府采购

公 开

招标文件

（电子化全流程）

政府采购编号：WXWJCG2023-058

采购项目名称：无锡市儿童医院手术显微镜项目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 无锡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

二○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政府采购提醒函

各投标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工作的部署要求，防范和惩治供应商串通投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有关串标情形及后果的规定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在参与采购活动中，要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得从事违法行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串标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 《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后果

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请各投标供应商深入了解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和义务，提高政府采购法律意识和公平竞争意识，知晓串通投标的法律责任和严重后果，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如有涉及上述问题的线索，可拨打0510-82702773电话或发送邮件至weijianzonghe@163.com进行举报，感谢您对无锡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目录

一．投标邀请函------------------------------------------（4）

二．投标人须知------------------------------------------（7）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18）

四. 合同书（格式文本）----------------------------------（22）

五．合同条款（格式）------------------------------------（23）

六.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26）

一．投标邀请函

无锡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受无锡市儿童医院的委托，对无锡市儿童医院手术显微镜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相关事项：

（一）招标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及编号：无锡市儿童医院手术显微镜项目, WXWJCG2023-058

采购人：无锡市儿童医院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预算  金额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无锡市儿童医院手术显微镜项目 | 1 | 270万元 | 用于儿童医院神经外科手术。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还必须具备：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完整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须一并提供）

（2）（国产设备）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有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的须一并提供）

（3）医疗器械企业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项目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保产品，给予1分的政策性加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产品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为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依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执行国家和我省VOCs含量限制标准。供应商提供符合推荐性标准的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或者在通用类货物、家具、印刷、公务车辆维修等采购项目中，供应商能够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的加1分（投标时须提供相应使用低VOCs 含量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四）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供应商注册登记**

（1）供应商可登录“无锡政府采购网”点击“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按钮进入注册界面，选择对应地区进行账号注册并填写申请信息，也可以直接通过http://middle.wuxi.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进入注册界面。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前往无锡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信息库查询是否完成注册登记（地址： http://cz.wuxi.gov.cn/ztzl/zfcgpt/zcgys/index.shtml）。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在“供应商信息库”中无法查询的投标人，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办理CA--如先前已有国信CA则可忽略，仅需下载第（5）点的驱动即可（办理地址：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2号楼1楼CA窗口）和办理电子签章（办理地址：观山路199号市民中心12号楼2楼2号窗口）。办理CA后需进行CA绑定操作，登录政采云平台，插入CA，点击右上方【CA管理】--【绑定CA】

（3）潜在投标人如确定投标，必须在政采云平台（http://login.wuxi.zcygov.cn/user-login/#/login）中免费下载采购文件（“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待申请”标签页下，找到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完成项目报名，方可按要求制作、上传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链接：

<https://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wx/ZhengCaiYun.latest.exe?utm=web-bid-enroll-front.34ff399.0.0.51ed88e0f54a11edba489127c4530755>

（5）CA驱动下载链接（江苏省-国信CA驱动）：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09b3709.0.0.004ab15096ee11ebbc33f5d151e70834

**（五）无锡市卫生健康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注册登记**

登入无锡市卫生健康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管理系统（可在注册地址https://wxyc.jssinoview.com/wxtb/index\_company.html填写正确的注册信息，等待账号通过审核则可以正常登录系统），在“业务办理-运行中项目查看”标签页，找到有意向参与项目，进行相关信息填报。请正确填写表格内邮箱信息以便成功接收到电子版《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六）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法定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本网站发布的更正公告。如潜在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七）公开答疑时间、地点

采购人、无锡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将于以下时间、地点对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公开答疑。投标人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形式提出“WXWJCG2023- 项目需澄清问题”，并于答疑会前传真项目联系人（答疑会时递交盖章原件）。

公开答疑会时间：2023年11月23日14：00 ~16：00

公开答疑会地点：无锡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答疑室

（八）投标及开标、定标时间、地点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2月6日13:30（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解密、开标时间：2023年12月6日13:30开启解密后半小时。

定标时间：评标结束

定标地点：无锡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路450号）

（九）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天

（十）采购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招标投标活动，开标、评标、定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十一）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十二）其它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无锡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

有关本次招标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路450号

联系人：郭老师、邹老师

电话：0510-85739907

传真：0510-85739907

二．投标人须知

1. 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政采云平台）（http://login.wuxi.zcygov.cn/user-login/#/login）中免费下载（“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待申请”标签页下，找到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要求制作、上传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 + 1. 采购人、无锡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将于2023年11月23日14:00在无锡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答疑室对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公开答疑。（答疑会时提交盖章原件）
    2. 投标人如有需要对采购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于2023年11月23日10:00前送（或传真0510- 85739907）至无锡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
    3.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无锡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无锡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无锡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无锡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下载更正公告后，于投标截止日前书面回函（传真件）无锡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传真：0510-85739907，逾期不回视同收到此公告。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无锡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无锡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相应内容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电子签名**）：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均需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①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是允许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提供投标人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如是允许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请自行将“法定代表人”更改为“负责人”，分支机构投标时涉及到采购文件“法定代表人”要求的部分，其具体要求视同本条规定）

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身份证应为正、反面）

⑤ 投标人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连续六个月的为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按照企业实际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⑥ 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

⑦ 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新成立公司按照企业实际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⑧ 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新成立公司按照企业实际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⑨ 有效完整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须一并提供）

⑩ 所投设备若为国产设备，提供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有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的须一并提供）

⑪ 投标人需提交所投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企业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

⑫ 所投设备若为进口设备，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见附件，进口产品可由国内总代理出具）。

注：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和签订合同。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细目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能确保设备正常使用的，随机所需配备耗材清单（格式可自拟）
5. 本项目产品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体系（格式见附件）
6.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他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7. 要求需方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8.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① 如投标人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须提供按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上述1-8项必须全部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第⑤⑥⑦⑧四项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六）投标文件的要求：

1．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如实填写，须有投标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人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 投标文件中的非中文材料，需同时提供经公证处公证的中文翻译件，公证内容应包括中文翻译件与原文一致的内容。

5．投标费用自理。

(七) 网上投标

1. 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CA数字证书登陆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在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对CA数字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网上解密时间进行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后果自负。

4.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5. 投标人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 投标人进行网上投标请参照《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 未按规定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主体信息库注册的；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期限投标的，纸质投标文件（如有）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5.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8.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9. 投标文件中有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10.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2.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9.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0. 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21.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22. 有一项★号指标负偏离；

23. 项目（标段）投标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6.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9.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的；

3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九）开标、评标：

1. 所有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各自投标文件。投标人须自行准备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笔记本电脑、无线网络）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 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解密。

2．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开标后，所有投标供应商可在线上开标大厅中看到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在线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无异议，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CA签章；如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申请异议后再进行CA签章。

3. 开标时，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不符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系统开标时公布的电子开标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开标后，投标的供应商应在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等待评标委员会的询标和评标结果，中途不得离开。如未按要求应答，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无锡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①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文件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②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发起询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由其授权的代表应答并加盖电子公章，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 评标方法

投标人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按标段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同上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手术显微镜。

7.评标标准：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及各比重如下：

7.1价格：（价格权值30分）

以进入评标程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须未超过采购预算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扣除：

①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一投标人，上述两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7.2技术(最高得分 47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评分标准(负偏离不得分，无偏离1.5分，正偏离按说明加分)** | **分值下限** | **分值上限** |
| 1 | 采用复消色差光学技术 | 镜头部分的镜片采用部分复消色差得1.5分；全部复消色差为正偏离，得3分，没有不得分 | 0 | 3 |
| 2 | 调焦模式：同时具备电动和手动变焦，对手镜可独立调焦。 | 具备电动和手动变焦得1.5分，且对手镜具备独立调焦功能得3分，没有不得分 | 0 | 3 |
| 3 | ★物镜工作距离：最小工作距离≤230mm，最大工作距离≥590mm | 符合为无偏离，最小工作距离＜230mm或最大工作距离＞590mm为正偏离，得2.5分 | 0 | 4 |
| 4 | 放大倍数：最小倍数≤2倍，最大倍数≥11倍 | 符合为无偏离，最小倍数＜2倍或最大倍数＞11倍为正偏离，得1.5分 | 0 | 3 |
| 5 | 12.5倍目镜下，视场范围：最大视野≥170mm | 符合为无偏离 | 0 | 1.5 |
| 6 | 保护功能：有内置控制系统使光强可以随着工作距离和放大倍数自动调整，光照范围跟随视野 | 符合为无偏离 | 0 | 1.5 |
| 7 | 光学主镜体角度可调：镜头可前后左右调节观察角度，左右≥90°，前后≥150°，水平旋转≥500° | 符合为无偏离，左右＞90°、前后＞160°或水平旋转＞500°为正偏离，得1.5分 | 0 | 3 |
| 8 | 主刀目镜可水平调整，配有可折叠镜筒，主刀及助手镜屈光度可调 | 符合为无偏离 | 0 | 1.5 |
| 9 | 助手镜可水平360°旋转，调至对手镜位置 | 符合为无偏离 | 0 | 1.5 |
| 10 | 多功能手柄，可自由设定控制参数，包括：变倍、调焦、调光、拍照、录像、xy轴偏转微调及定解锁显微镜头等功能 | 符合为无偏离 | 0 | 1.5 |
| 11 | 配有主光源和备用光源氙气灯≥300W | 符合为无偏离，大于300W为正偏离，得1.5分 | 0 | 3 |
| 12 | 主光源和备用光源供电系统独立，主光源故障时，备用光源不受影响 | 符合为无偏离 | 0 | 1.5 |
| 13 | ★支架臂展：≥1600mm，能跨越器械台和手术床 | 符合为无偏离，支架臂展＞1600mm为正偏离，得2.5分 | 0 | 4 |
| 14 | 支架的每段关节臂能独立调整角度 | 符合为无偏离 | 0 | 1.5 |
| 15 | 整机具备一键自动平衡，及术中一键自动平衡功能 | 整机具备一键自动平衡得1.5分，同时具有术中一键自动平衡功能得3分，没有不得分 | 0 | 3 |
| 16 | 显微镜控制屏与显示器相互独立 | 符合为无偏离 | 0 | 1.5 |
| 17 | 影像系统为内置一体机，无外接设备 | 符合为无偏离 | 0 | 1.5 |
| 18 | 高清显示屏24英寸，具有多轴旋转轴，可自行调整观测视野,全内置高清摄像头，清晰度至少达1080p | 符合为无偏离，清晰度＞1080p为正偏离，得1.5分 | 0 | 3 |
| 19 | 控制屏为液晶触摸屏 | 符合为无偏离 | 0 | 1.5 |
| 20 | 具备多种数据传输方式：HDMI、USB 3.0等，支持教学、远程会诊和手术直播 | 符合为无偏离 | 0 | 1.5 |
| 21 | 配有血管荧光和导航接口 | 符合为无偏离 | 0 | 1.5 |

技术参数符合性：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得基本分31.5分。★号技术指标若出现负偏离即无效标书，具体评分标准见表格；技术参数的偏离不得改变该产品的性能和使用。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地在《投标偏离表》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产品说明书、相关检测报告、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白皮书、手册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佐证偏离表内容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7.3售后和服务能力（最高得分17分）

①质保期（5分）：以招标文件要求（3年）为基准得2分，每多一年加1分，不超过5分。

②服务方案体系（5分）：投标人保障采购项目能够达到招标文件设定的使用和运行状态而提供的配送、安装、调试、培训、响应时间、咨询（技术支持）、维修以及应急保障措施等一系列服务方案，无方案不得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全面，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5分；提供的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漏缺1项或2项或有1处或2处瑕疵，有针对性解释说明：3.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漏缺3项或4项或有3处或4处瑕疵，针对性解释说明不强：2分；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全面，缺漏项或瑕疵过多，缺乏有效的针对性解释说明。不得分。

③服务保障体系（7分）：投标人保障服务方案的实施而设立的服务机构、配备的相应服务人员、设施装备（3分），以及相应的服务细则和规范的管理制度（2分），确保兑现服务承诺、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2分）。

7.4综合因素（最高得分6分）

①标书制作评价（2分）投标文件内容按照评分标准做对应位置绑定的得1分，提供所投产品检测报告或中文说明书的得1分。

②销售业绩及客户评价比较，近二年主要**政府采购**业绩（4分）（提供投标人与终端用户**经政府采购招投标**签订的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同类产品的完整销售合同复印件。有一例得2分，最高不超过4分,复印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7.5政策性加分因素

1.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保产品，给予1分的政策性加分。

2. 依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执行国家和我省VOCs含量限制标准。供应商提供符合推荐性标准的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或者在通用类货物、家具、印刷、公务车辆维修等采购项目中，供应商能够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的加1分（投标时须提供相应使用低VOCs 含量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十）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无锡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无锡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十二条、第三十九条，并按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t "_blank)》认真填写。无锡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无锡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投标人在江苏省和无锡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 投标、开标及定标的整个过程均受市级财政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

3. 无锡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向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向未中标人告知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 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电子档案保存。定标后，参与评审的投标供应商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作为存档依据，不予退回。邮寄至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路450号无锡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采购管理科。

（十一）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二）中标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签订、履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新冠疫情应急响应解除之日前缩短至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无锡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见证后生效。

2.中标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无锡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3.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 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4.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

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十四）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无锡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为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服务。

（十五）注意事项：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技术要求**

|  |
| --- |
| **（一）、使用范围**   * 1. 使用范围：适用于儿童神经外科手术。   ★1.2注册证明确显微镜可选配荧光模块，与荧光剂吲哚菁绿配合使用。  **（二）、技术参数**  **1、镜头和光学系统**   * 1. 采用复消色差光学技术；   2. 调焦模式：同时具备电动和手动变焦，对手镜可独立调焦；   ★1.3物镜工作距离：最小工作距离≤230mm，最大工作距离≥590mm；  1.4放大倍数：最小倍数≤2倍，最大倍数≥11倍；  1.512.5倍目镜下，视场范围：最大视野≥170mm；  1.6保护功能：有内置控制系统使光强可以随着工作距离和放大倍数自动调整，光照范围跟随视野；  1.7光学主镜体角度可调：镜头可前后左右调节观察角度，左右≥90°，前后≥150°，水平旋转≥500°；  ★1.8光学系统具有双激光点辅助对焦或自动聚焦；  1.9主刀目镜可水平调整，配有可折叠镜筒，主刀及助手镜屈光度可调；  1.10助手镜可水平360°旋转，调至对手镜位置。  **2、手柄**  多功能手柄，可自由设定控制参数，包括：变倍、调焦、调光、拍照、录像、xy轴偏转微调及定解锁显微镜头等功能。  **3、光源**  3.1 配有主光源和备用光源氙气灯≥300W；  3.2主光源和备用光源供电系统独立，主光源故障时，备用光源不受影响。   1. **支架**   ★4.1支架臂展：≥1600mm，能跨越器械台和手术床；  4.2支架的每段关节臂能独立调整角度；  4.3整机具备一键自动平衡，及术中一键自动平衡功能；   1. **影像系统**   5.1显微镜控制屏与显示器相互独立；  5.2影像系统为内置一体机，无外接设备；  ★5.3可将内镜图像展示到显微镜的显示屏上；  5.4高清显示屏≥24英寸，具有多轴旋转轴，可自行调整观测视野,全内置高清摄像头，清晰度至少达1080p；  5.5控制屏为液晶触摸屏；  5.6具备多种数据传输方式：HDMI、USB 3.0等，支持教学、远程会诊和手术直播；  5.7配有血管荧光和导航接口。 |

★二、其他要求（商务条款需在《投标偏离表》内逐条响应）：

1. 售后服务：

（1）设备原厂免费保修期需满足3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以生产厂家出具免费维保证明原件为准。

（2）在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定期巡检服务。如发生故障，要求供方在接报后2小时内作出有效响应，24小时之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提供服务。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解决方案。

（3）免费质保期后，设备终身维修，维修只收配件费。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

3. 验收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书中所列全部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供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4. 货物到达需方地址至验收合格期间，由供方负责保管，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同时有关费用由供方承担；货物经验收合格后即由需方负责保管，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5. 交货条件：产品交货时，包装完整无破损，还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装箱单

（2）产品质检合格证明

（3）供方需要提供进口商品检验检疫证明

（4）需要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6.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及装卸，直接送至需方所在地，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

7.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供方负责本次采购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过程所需耗品应由供方免费提供），保证培训人员正常操作该设备的各种功能。供方提供设备操作规范张贴设备上，提供设备操作规范电子档交于采购人。

8.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总价30%；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供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后付合同总价的20%;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三个月后付合同总价的40%;正常使用一年后付款10%。

9．设备随机耗材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列明能确保设备正常使用的，所需耗材及维修配件的清单及价格（格式可自拟）；未列其中的，视为免费维保范围之材料。

10. 具备数字化接口的设备应承诺免费开放该接口，由供应商配合与医院信息系统相连接。(格式可自拟)。

11．具有汉字字库、中文支持的系统及中文文档的设备应承诺免费提供该系统，暂不具备的应承诺如日后具备此系统后免费向用户提供。(格式可自拟)。

12. 设备使用年限内（本次所投产品的年限为10年），生产厂家应承诺保证配件、耗材的供应；若因设备升级等原因导致配件、耗材价格提高，或已无法正常供应配件、耗材时，采购人有权要求生产厂家按折旧后的价格将设备回购。

三、有关说明

1. 本次采购项目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包括所投产品及其配件、包装、运杂、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属于清单中打★品目的），只能选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报价，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本项目中有信息安全产品的，必须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5. 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规定的技术配置分别对自己所投产品进行报价，并如实地在《投标偏离表》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偏离请于《投标偏离表》中说明。

6. 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在无锡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中标的供应商，如需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请按锡财购【2013】5号文件执行；如需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请按锡财购【2020】17号文件执行。

7.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 本项目中如有涉及到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要求的，应当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执行。采购人在招标（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四．合同书（格式文本）

**合同书(货物）格式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

供方（中标方）：

一、采购项目编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

三、中标（成交）金额：（大写）；（小写）；

四、交货期或完工期：

五、项目整体质保期：

六、交货地点和方式：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八、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供方在投标（响应）、评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书组成：

合同书由格式条款和合同条款二部分组成。合同条款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应与“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的内容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类型,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履行时间、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履约保证金要求，价款或报酬、付款进度安排、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分包要求等。

十、合同书生效及注意事项：

合同书格式条款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合同书。采购人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日起三十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书签订工作。供需双方在合同书上确认签章后，合同即生效并经系统自动将合同书推送“无锡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十一、供需双方如有其它要求，可参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并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供需双方自行拟定补充条款。

十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五十条规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见证方：无锡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签章）

见证人：

年 月 日

五．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一）合同内容：需方向供方购买。

（二）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元。

* 1. 付款方式：
  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缴纳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退付办法：。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三）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要求与检验：

1.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经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按照需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7.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交货条件：

1.交货日期（或完工期）：

2.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七）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需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7.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无锡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见证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需方（采购人）：（签章） 供方（中标方）：（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方户名：

供方开户银行：

供方帐号：

六.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编号：WXWJCG2023-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二○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无锡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编号WXWJCG2023- 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次项目的投标。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愿意提供无锡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3.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开标之日起90天。
4.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5. 我方认为贵中心有权决定中标者。
6. 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8. 如我方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9.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愿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10.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无锡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无锡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CA签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

无锡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WXWJCG2023-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单位）从未有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有关单位和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发生。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WXWJCG2023- ）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CA签章）：

备注：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

无锡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

（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司（单位），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WXWJCG2023-）的投标、参与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电话：

单位名称（CA签章）：

法定代表人（CA签章）：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3）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无锡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

我们（制造商名称）根据（国家名称）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制造商，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供应商地址）的（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报价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且有替换或撤消或另行授权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供应商名称）或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盖章）：

制造商授权代表的签字：

姓名、职务和部门：

日期：

（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编号：：WXWJCG2023-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CA签章：

（四）细目报价表（格式）：

细目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采购项目编号：WXWJCG20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生产  厂家 | 产地 | 是否中小企业 | 免费  质保期 | 单报价 | 分项总报价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交货完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天内送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 | | | | | | | | |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CA签章：

注：（1）投标人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须提供按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相应内容须与上表填列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须提供按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提供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人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无锡市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报价表内项目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均须逐一提供。

（3）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五）《投标偏离表》（格式）

投标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采购项目编号：WXWJCG2023-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实报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CA签章：

注：（1）本表不得删除；

（2）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六）《能确保设备正常使用的，随机所需配备耗材清单》（格式可自拟）

（七）产品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体系 (格式)

产品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体系

**（一）基本承诺**

1．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WXWJCG2023- ）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原厂全新合格品。

2．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制造厂商）保证（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所投的涉及本公司的产品质量，并提供　　年原厂商上门免费保修。

4. 本公司（单位）确保所提供的设备在设备使用年限（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10年）内的配件、耗材的正常供应；如因设备升级等原因而导致配件、耗材价格提高，且采购人无法接受时；或已无法正常供应配件、耗材时，本公司（单位）同意按折旧后的价格将设备回购（折旧方法：直线折旧法）。

**（二）其他承诺**

1.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指保障采购项目能够达到招标文件设定的使用和运行状态而提供的配送、安装、调试、培训、响应时间、技术支持、维修以及应急保障措施等一系列服务方案）。本公司承诺：

2.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体系（指保障服务方案的实施而设立的服务机构、配备的相应服务人员、设施装备，以及相应的服务细则和规范的管理制度，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本公司承诺：

制造厂商（盖章）：

投标供应商（CA签章）：

日期：

（八）（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签章）：

日 期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对照《细目报价表》如实逐条填写。

（九）（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签章）：

日期：